

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相關 Q&A

資料更新日期: 115 年 9 月

Q1：未滿十五歲未成年人是否仍可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？

A：可以。但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，於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，死亡給付受保險法第 107 條限制，僅可在法定上限內給付喪葬費用；其餘死亡給付於滿十五歲時始生效。醫療、失能等非死亡給付，應依各商品條款判斷。

Q2：「未滿十五歲」如何計算？

A：以實際年齡（足歲）判斷，而非保險年齡。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，其餘死亡給付依契約約定開始生效。

Q3：未滿十五歲死亡時，最高可給付多少？

A：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依目前財政部公告的 138 萬元計算，上限為 69 萬元。實際給付仍受各保單條款、已投保總額及法令規定影響。

Q4：舊契約是否直接改用現行規定？

A：不一定。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保險法第 107 條的適用，以保險契約訂立時的法律為準。故長年期契約、保證續保契約與一年期續保契約的判斷可能不同，應核對契約成立日、續保約定及當時法令。